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页眉：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眉：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3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投资的监管，建立审慎经营、规范操作的风险防范和内控机制，规范公司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投资的监管，建立审慎经营、规范操作的风险防范和内控机制，规范公司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p>

	<p>制定本制度。</p>	<p>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4</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业务。</p> <p>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p> <p>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p> <p>以下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p> <p>（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p> <p>（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p> <p>（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业务。</p> <p>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p> <p>以下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p> <p>（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p> <p>（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p> <p>（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p> <p>（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p> <p>（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p>

	<p>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p> <p>（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p> <p>（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p>	
5	<p>第九条 除在连续 12 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1,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外，其他风险投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p>	删除
6	<p>第十条 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风险投资，公司管理层应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方可执行。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风险投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第九条 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风险投资，公司管理层应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风险投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7	<p>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仅限于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发行的 A 股、B 股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p>	<p>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仅限于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发行的 A 股、B 股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p>

	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删除
9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管理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 全体 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管理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 过半数 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10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将下列公告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审核：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p> <p>4、股东大会通知（如有）；</p> <p>5、风险投资业务开展涉及的主管部门意见（如适用）；</p> <p>6、咨询机构出具的专项分析报告（如有）；</p> <p>7、公司关于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如适用）；</p> <p>8、具体运作的部门及责任人（如适用）；</p> <p>9、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如适用）；</p> <p>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p>	
11	<p>第四十六条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并予以公告。</p>	删除
12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衍生品投资首次披露公告的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p>	删除

明。具体说明该项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否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具体的表决情况；

（二）拟投资金融衍生品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等。如拟投资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公司还应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履约能力介绍、交易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保留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

（三）本次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公司应披露本次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相关程度。如认定该项金融衍生品投资为套期保值行为，公司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其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并具体披露已拥有基础资产的数量或未来拟购入基础资产的安排；

（四）公司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准备情况。公司应披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的组织框架、制度规定、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人员是否已充分理解

拟投资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公司应分项披露投资各类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应披露上述风险的估算方法、参数设置、发生概率以及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最大损失金额；

（六）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公司应分类说明各种已投资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策略，评估各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对冲结果及尚未对冲风险的敞口的定价模型，充分披露金融衍生品估值的假设前提与相关参数，对拟投资的衍生品的价值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应分类说明各种已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及其风险对冲行为的会计确认、计量方法，具体说明采纳上述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则依据；

（八）相关机构及人员发表的意见。本次金融衍生品投资如涉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保荐人或财务顾问专项意见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的专项分析报告，公司应一并予以披露；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

	露的其他内容。	
13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p> <p>1、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p> <p>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p> <p>3、报告期内投资的损益情况。</p>	删除
14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p>	删除
15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风险投资的相关信息予以持续性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一）报告期末证券和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公司应分种类披露期末证券和尚未到期的衍生品持仓数量、合约金额、到期期限，及占</p>	删除

	<p>公司本期净资产的比例；</p> <p>（二）已投资的证券和衍生品与其风险对冲资产的组合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p> <p>（三）证券和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四）已投资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五）公司金融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六）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16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p>	删除

	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7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风险投资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删除
18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投资及信息披露按本制度执行。	删除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4 日